**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5年度8月份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1. 時間：105年8月26日（五）下午2時00分整
2. 地點：本校科學樓多功能教室 紀錄：文書組長陳美華
3. 主席：柯校長淑惠

出席人員：應到86人，實到56人(不含代理教師)，過半出席，如簽到表

1. 主席致詞：介紹新進人員、各處室成員及本校願景與校務推動方向 (如簡報一)。
2. 報告事項

一、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報告(如簡報二)

學務處報告(如簡報三)

總務處報告(如簡報四)

輔導室報告(如簡報五)

人事室報告(如簡報六)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開設七/八年級課後學業加強班【家長會提案】。

決 議：教務主任與七年級及八年級導師及家長會共同研議，同意35人，出席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1.廢併校積分填寫送出前，應先公告全校或開會。

 2.學校接校外計畫前，應先告知相關教師【教師會提案】。

決 議：教育局規定應辦事項及計畫，屬上級交辦事項無討論空間，校方必須執行；但若為單一計畫函詢各校申請計畫經費，非為全市國中應辦事項，則依教師會提案先開會取得相關教師的共識並確定執行計畫的團隊成員再行辦理。同意35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104學年度第2學期，製作繳費三聯單收費項目【教務處及學務處提案】。

1.104學年度第2學期營養午餐費用：

說明：第一期2/15~4/29，53天X 55元=2,915元。

 第二期 5/2~6/29，42天X 55元=2,310元。

2.104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費用：

 說明：畢業紀念冊 + 彩色證件照片 650元/人，彩色證件照片 150元/人。

3.104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輔導及教科書籍費：

1)七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1,425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1,140元。

2)八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1,425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1,140元。

3)九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1,1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880元。

4)(預估)教科書籍費：七年級615元，八年級641元，九年級677元。

決 議：同意36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停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案】。

決 議：同意29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二)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

提案一：本校105學年度是否申請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 議：同意35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本校是否申請續辦「臺北市105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 議：同意35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為辦理「10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臺北市10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擬成立【推動工作小組】，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 議：同意35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遴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學務處提案】。

決 議：同意38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1.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停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1. 修正收費辦法對照如下表:

|  |  |
| --- | --- |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社大學員: 每次收費新台幣30元(由社大造冊統計後，每學期收費一次)。\*場地開放: 每次收費新台幣10元(由各隊造冊統計後，每季收費一次)。 | \*社大講師:春秋季每季收費新台幣450元、暑期班收費新台幣150元。\*社大學員: 每周一天者每學期收費450、2天每學期收費900，以此推算；暑期班150元。(由社大造冊統計後，每學期收費)。\*場地開放: 每周一天者每季收費100元、2天每季收費200元，以此推算(由各隊造冊統計後，每季收費一次)。 |

1. 檢附修正後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停車申請表(附件1)及「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停車管理辦法」(附件2)供參。

決議：同意43票，反對0票，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提案。

案由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製作繳費三聯單收費項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七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1,450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1,160元。
2. 八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1,450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1,160元。
3. 九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1,850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1,480元。
4. 教科書籍費：七年級653元，八年級675元，九年級691元。
5. 複習考費用：220元。
6. 第一期桶餐(午餐)：2,420元 (8/29~10/31，共44天，一天55元)。第二期桶餐(午餐)：3,080元 (11/1~1/19，共56天，一天55元)。
7. 九年級校外教學：5,400元。
8.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1,000元。
9. 七年級新生暑期學藝活動：800元
10. 八年級暑期學藝活動：1,6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1,280元。
11. 九年級暑期學藝活動：2,5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2,000元。

決議：同意44票，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提案。

 **九年級課後輔導部分，週五要增加生物課，經費需再重新計算(重新計算詳如前揭說明)。**

案由三:廢除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之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設置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20145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點辦理。
2. 檢附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草案)(附件3)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附件4)供參。

決議：同意43票，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提案。

案由四:建置新民國中守護神爸爸媽媽陪伴團隊，提請討論【家長會提案】。

說明：(家長會報告如簡報七)

1. 為協助本校高關懷與高陪伴的孩子，促進親師之間彼此互助合作，此次由家長會研擬提出「守護神爸爸媽媽陪伴團隊」一案。未來若該家長志工團隊能夠順利成軍，冀望成為學務處與輔導室在管教與輔導孩子的人力上，一股來自家長會守護神爸爸媽媽們的後勤力量。
2. 本案協請各年級班導師推舉各班有意願之家長(或學童親戚、本校校友家長、北投社大熱心志工……等)，加入家長會「守護神爸爸媽媽陪伴團隊」，以班為點，以年級為線，以校為面，串起家長會守護神爸爸媽媽志工團心靈陪伴組織網。各班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家長或志工，需接受本校輔導室規劃安排相關諮商輔導裝備訓練。
3. 本案以今年暑假輔導室與家長會合辦「天使騰飛」計畫為例，此次參與本活動共計11名本校各年級學生。未來若「守護神爸爸媽媽陪伴團隊」一案正式啟動，此次11位參與天使騰飛計畫的學生往後在學期間，將有此次執行計畫之守護神家長志工(崑仰爸爸、秀玲媽媽)，採以「亦師亦親亦友」的角色形象，一路陪伴守護這11個孩子畢業。
4. 本案現處概念雛形階段，諸處思緒理路仍欠嚴密周全，懇請本校教師團隊。透過校務會議提供諸方寶貴意見，做為未來健全落實提升本案執行的可行性。

決議：每班推舉1位志工爸媽加入陪伴團隊，同意40票，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提案。

1. 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3949000號令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辦理。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3949000號函轉之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辦理。
3. 因應社會氛圍(參閱黃勝賢校長文章，附件7)及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實施要點。
4. 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對照如下表:

|  |  |
| --- | --- |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第十一條1. 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糾正不聽者。

第十二條（八）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十二）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第十三條（六）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第十一條1.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第十二條（八）言行不檢，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十二）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第十三條（六）違反藥物濫用防制者。 |

1. 修正後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實施要點(附件5)及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6)供參。

決議：同意35票，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提案。

案由二: 學業成績是否列入本校選拔優良學生之選拔標準，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議：請學務處於蒐集本案充分相關資料後再提出研商。

1. 主席結論︰

105學年度即將開始，請各位同仁各司其職，分工而合作，以校譽為重、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期以再創新民風華。

1. 散會:16時00分。